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俊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俊平於民國112年8月18日13時10分許，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往永和路方向行駛，行至中山路2段401號前，本應注意車輛欲變換車道以插入連貫車流時，應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水泥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貿然由中山路2段內側車道(左轉道)右切往中間車道(直行快車道)方向行駛，造成後方中間車道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陳禹全見狀煞車減速並偏右行駛，適其右後方有告訴人盧裔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與陳禹全駕駛之小貨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向右傾倒，與停在外側慢車道、由陳昱豪(另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之營業半聯結車發生擦撞後，倒在該半聯結車前方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、右側腳背擦挫傷、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大腿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
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